

## 德职院院办〔2022〕2号

---

各部门、各单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做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现将我校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作为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落实全省教育系统普法规划和“十四五”时期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精心部署安排，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着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组织集中学习研讨。要纳入本单位干部、教师培训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主题班会、专题教育的重要事项，综合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研讨、学术报告等开展学习贯彻工作。

**三、不断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用好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看待和选择职业教育，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和参与度。

**四、推动政策法规落地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法律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学校职教高地建设，确保“一地一案”“一校一案”落地见效。要全面清理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加快完善职业教育政策制度体系，凡与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统一适用法律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各部门、单位请于5月15日前，将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形成工作小结报党政办公室王东霞AIC邮箱。

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